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2012-03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用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向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产生纠纷发生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本公司用于抵押的位于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8号的“北海国发药业大楼”住宅用房地产(包括6624.80平方米住宅用地及地上21348.8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进行市场价值评估。经广西公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2年11月23日,评估价值为4,329.55万元,估价报告号码:桂公大评报房字【2012】北海)第047号。

为了化解纠纷,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2012年12月11日,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丙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且未见好转趋势,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座落于北部湾东路78号商住楼及土地(房屋产权证号为:北房权证(2005)字第00066978号、土地证号为:北国用(2003)第802580号)资产,经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款基础上以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41,550,000.00元)进行抵债,抵债方式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

2、甲方同意乙方以座落于北部湾东路78号商住楼及土地资产抵债,抵顶借款本金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元)及利息(截止2012年11月30日)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零玖元(¥2,154,109.00元),在抵顶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甲方应按法院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款基础上确定的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4,155.00万元)向乙方返还差价款壹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14,395,891.00元)。

3、甲方应在法院调解生效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差价款壹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14,395,891.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差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抵债房地产交付给甲方。

4、本次诉讼发生的诉讼费用由乙方全部承当,按法院确定的发生金额为准。

5、甲方在支付差价款后,凭法院生效的调解书到房屋国土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过户手续的税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甲方应在法院调解生效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发票。

7、乙方将房产过户给甲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乙方清偿债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用于丙方的账务处理。

8、丙方已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受托人的责任,丙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结。甲、乙双方已自愿达成上述抵债协议条款,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于北海国发药业大楼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为56,081,168.03元,按照上述调解协议执行后,本公司会产生14,531,168.03元(不包括诉讼费和房地产过户产生的税费)的亏损。产生的亏损占2011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22%。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100%控股的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药公司”):经营范围:0.5%氨基寡糖素水剂的加工,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农药公司下属仅有1家100%控股的子公司——北海世尊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8万元、188.55万元、240.29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8.73万元、-554.02万元、-468.69万元。截至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农药公司总资产3,748.85万元,净资产846.99万元,2012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67.96万元,净利润-370.12万元。

北海世尊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尊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海洋生物科技产品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土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由于该公司为农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物农药生产线免费提供给农药公司使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均为0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24.20万元、-517.61万元、-479.86万元。截至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168.20万元,净资产1,239.41元,2012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5.79万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上述生物农药生产线资产原值为3,893.88万元,累计折旧为1,174.88万元,净值为2,719万元。受停产影响,生物农药生产线已出现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世尊公司生物农药生产线进行减值评估。经评估(评估报告号码:中铭评询字【2012】第?80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其可收回金额为959.8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759.14万元。

为了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对世尊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59.1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9.1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06%。

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规避财务风险,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本公司对北海世尊海洋开发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以评估后的数据为依据,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地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对世尊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的医药产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通常为2-3年,过期产品公司需要作回收或销毁处理。根据公司近几年经营及市场状况,结合所属分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可收回实际情况和超期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经验,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合理的估计风险,同意从2012年12月1日起对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原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50%
4-5年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对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增加资产减值损失1,353万元,相应减少2012年度净利润1,35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方便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时,审议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认为:根据公司的市场环境,对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变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更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即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较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旅游酒店服务、国产酒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对房地产业、医药工程项目、乙醇工业生产项目、生物农药农肥项目、文化产业及其他加工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对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医药工程项目、乙醇工业生产项目、生物农药农肥项目及其他加工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较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凭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酒精批发(酒精储罐1*20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旅游酒店服务(仅限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夜巴黎酒店经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位于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8号国发药业大楼的土地和房产作抵押,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向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借款2,5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10%,贷款期限为6个月。2012年3月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公告》。现将本案的诉讼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达成的调解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西公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8号的“北海国发药业大楼”住宅用房地产(包括6624.80平方米住宅用地及地上21348.8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估价的时点为2012年11月23日,评估价值为4,329.55万元,估价报告号码:桂公大评报房字【2012】北海)第047号。

为了化解纠纷,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2012年12月11日,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丙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且未见好转趋势,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座落于北部湾东路78号商住楼及土地(房屋产权证号为:北房权证(2005)字第00066978号、土地证号为:北国用(2003)第802580号)资产,经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款基础上以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41,550,000.00元)进行抵债,抵债方式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

2、甲方同意乙方以座落于北部湾东路78号商住楼及土地资产抵债,抵顶借款本金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00元)及利息(截止2012年11月30日)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零玖元(¥2,154,109.00元),在抵顶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甲方应按法院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款基础上确定的肆仟壹佰伍拾伍万元(¥4,155.00万元)向乙方返还差价款壹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14,395,891.00元)。

3、甲方应在法院调解生效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差价款壹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整(¥14,395,891.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差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抵债房地产交付给甲方。

4、本次诉讼发生的诉讼费用由乙方全部承当,按法院确定的发生金额为准。

5、甲方在支付差价款后,凭法院生效的调解书到房屋国土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过户手续的税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甲方应在法院调解生效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发票。

7、乙方将房产过户给甲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乙方清偿债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用于丙方的账务处理。

8、丙方已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受托人的责任,丙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结。甲、乙双方已自愿达成上述抵债协议条款,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调解协议经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北海国发药业大楼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是56,081,168.03元,上述调解协议执行后,本公司会产生14,531,168.03元(不包括诉讼费和房地产过户产生的税费)的亏损。产生的亏损占2011年底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22%。

三、报备文件

1、《调解协议书》

2、《房地产估价报告》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北京路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选甄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议案2至议案5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诉讼进展公告》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北海国发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　8:00-12:00,14:30-17:30)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邮编:536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gofar.com.cn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甄青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孙公司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03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2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用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发生纠纷产生诉讼,为确保各方合法权益,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贷款纠纷。同意本公司与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北海世尊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5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的通知,称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收益权进行转让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利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约定华利通将所持有的6400万股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予西藏信托,华利通应当在交割日起满24个月之日,无条件回购西藏信托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收益权。上述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以下收益的权利:1、在任何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或持有)上述股票产生的收入;2、在任何情形下上述股票及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票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产生的收入;3、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4、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现金收入、财产性收益。上述股票的收益权转让给西藏信托并不改变上述股票的所有权,上述股票仍由华利通所有,华利通行使除收益权以外基于上述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二、为担保华利通在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华利通与西藏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利通将其持有的6400万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8%)质押给西藏信托。双方于201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64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质押期限自出质日起至华利通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华利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傲诗伟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诗伟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2,892,7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质押冻结股票为192,6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8%,其中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64,16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质押冻结股票为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8%;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86,02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9%,质押冻结股票为85,89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傲诗伟杰持有公司股份42,706,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质押冻结股票为42,70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6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收购事宜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拟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水电地产拟收购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100%股权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5,以下简称“南国置业”)不超过8%股权的事宜。

2012年11月20日,水电地产与新天地公司控股股东、南国置业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以及新天地公司股东、南国置业股东许贤明先生就股权转让签署了意向书。具体请详见南国置业于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根据上述意向书,许晓明先生(持有新天地公司95%股权)与许贤明先生(持有新天地公司5%股权)拟向水电地产整体转让所持新天地公司100%的股权;许晓明先生拟向水电地产转让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南国置业总股本8%的股权。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为签署意向协议停牌日前十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经双方商定为5.1元/股。

鉴于该事项尚待水电地产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披露事件的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2-04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子公司股权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义络煤业”)的控制和经营管理,规范义络煤业职工持股行为,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子公司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已经2012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3月21日进行了披露)。

2012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义络煤业51%股权的收购工作,全部产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75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2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2-04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在北京—上海—新加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关于处置公司所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提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所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执行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2—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6%)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1日,质押期限两年。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6,706,322股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4.8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8%。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2012-012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人民币250万元价格将所持有的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30.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长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股权转让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与周长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0.3%股权转让给周长贵,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周长贵(身份证号码21010519660219145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16日,注册号为210100000012372(1-1),注册地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9-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达;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批发;保健用品、消杀用品、一类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用品、三类:注射穿刺器械批发、零售。截止披露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3%股权、辽宁康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69.7%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15万元,总负债为4139万元,净资产为-624万元,净利润-3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周长贵(身份证号:210105196602191451)

乙方: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30.3%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250万元

支付方式与期限: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万元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交易过户及安排:在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双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还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转让金额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30.3%股权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转让之后不再对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医药生产、制造,将主业做大做强。

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2-02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4年公司债券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发行的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

本次付息的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9日。该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束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按照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集中付息期为自2012年12月20日起的20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付息的具体安排,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今日分别在《中国经济导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2012年12月13日

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04蒙电债(债券代码:04801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04蒙电债

4.债券代码:04801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5%

7.付息日:2012年12月20日

二、付息/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8411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无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2-04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12月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少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5人,代表股份1,113,307,5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83%,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4人,代表股份890,659,608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4.6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751,609,057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8人,代表股份139,050,551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222,647,930股,占本公司B股